

工程编号：2603-440309-04-01-9653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麦氏大宗祠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5日

目 录

一、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二、企业业绩.....	2
(1)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
(2)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18
(3) 龙腾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施工工程	26
(4)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复建宗祠工程	35
三、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44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4
(二) 项目经理林志昭.....	45
(三) 技术负责人王锦河.....	49
(四) 文保工程师曾惠敏.....	52
(五) 安全负责人张达仁.....	56
(六) 质量负责人张静汉.....	59
(七) 施工员张林坚.....	61
(八) 安全员张煌辉.....	64
(九) 质量员张杰瑜.....	66
(十) 造价工程师刘世忠.....	69
(十一) 材料员张强.....	74
(十二) 资料员张瑶.....	77
(十三) 劳资专管员陈跃煌.....	81
四、奖项.....	83
五、社保缴纳及纳税情况.....	85
(一) 近 3 年社保缴纳人数	86
(二) 近 3 年纳税情况	90
六、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94

一、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达平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林志昭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近3年纳税情况	2023年：782030元 2024年：1312567元 2025年：493448元			
近3年社保缴纳人数	30-61人			
投标人近5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				
1、项目名称：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工程(合同金额：207.2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9.19)； 2、项目名称：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9026.5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1) 3、项目名称：龙腾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施工工程(合同金额：42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4.27) 4、项目名称：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复建宗祠工程(合同金额：60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2.8)				
投标人近5年内的奖项（不超过3项）				
1、获奖项目名称：优秀技术工人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总工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颁发时间：2023年2月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项目班子总人数	拥有高级职称人数	拥有中级职称人数	备注
1	12	0	6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要素数量大于指定数量的，招标人只对指定数量序号前N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二、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7.27	2022.9.19	完工
2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1680	2024.6.1	在建
3	龙腾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施工工程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420	2025.4.27	在建
4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复建宗祠工程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606	2025.12.8	在建

(1)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初始合同】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发布时间: 2022-12-12 信息来源: 本站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HT_0658-22711A30883

二、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三、项目编号 (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0658

四、项目名称: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区委大楼A座28楼

联系方式: 13510662639

供应商 (乙方):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春景北街一坊2号201

联系方式: 13902993132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完成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和维护保养等提升改造

主要标的数量: 1

主要标的单价: 2009879.69

合同金额: 2009879.69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2-09-19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2-12-12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单价\) 合同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改造提升工程-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pdf](#)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的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658-22711A30883）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中标品牌	——
		中标型号	——
委托项目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 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委托金额	贰佰零柒万贰仟柒佰叁 拾柒元叁角捌分 (¥2,072,737.38)	中标金额	贰佰万零玖仟捌佰柒拾 玖元陆角玖分 (¥2,009,879.69)
用户单位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5-26486278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21951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0658-22711A30883

合同编号：SNW-J20220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古城南门外东侧,深南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关帝庙内部修缮和维护保养、室内装修装饰改造、完善安装工程和配套设施、白蚁防治以及中庭和前院园林景观提升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关帝庙内部修缮和维护保养、室内装修装饰改造、完善安装工程和配套设施、白蚁防治以及中庭和前院园林景观提升等。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20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玖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 2009879.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陆角整（¥ 5676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春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达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40339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春景北街一坊2号2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张达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52111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sino structur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248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5-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南门外东侧，深南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约700m²	工程造价	200.987969万元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10	验收日期	2023-5-1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春意
副组长	肖飞、宋雄豪、孔潇、庄佳堂
组员	丘振权、曾惠敏、黄昆雄、张达仁、唐艳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春意	丘振权、曾惠敏、黄昆雄、张达仁、唐艳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雄豪	丘振权、曾惠敏、黄昆雄、张达仁、唐艳丽
工程质控资料	庄佳堂	丘振权、曾惠敏、黄昆雄、张达仁、唐艳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春意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春意
2	肖飞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安全负责人		肖飞
3	宋雄豪	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宋雄豪
4	孔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孔潇
5	丘振权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丘振权
6	庄佳堂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庄佳堂
7	王忠勋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忠勋
8	曾惠敏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惠敏
9	张达仁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达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及功能性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观感质量较优，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安全无事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10220160
GD-E1-914/6

(2)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23 信息来源: 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0568004
招标项目名称: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0568
公示时间:	2023-11-23 18:44至2023-11-28 18:4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026.597463万元
中标工期:	45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修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
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承 包 人：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

承包人（甲方）：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桥头村内

1.3 工程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完成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影视艺术中心、2#米机厂、3#新桥文化展览馆、4#社区消防站、5#清平学社、游廊花架、廊架、文塔、戏台、广安当铺、桥头碉楼、古民居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墙柱面、楼地面、天棚、陈列布展等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措施参照承包人要求执行。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发包人有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180个日历天，各区域的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顺延，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2) 甲方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未能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2.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1%的工期违约金；乙方若延误工期达三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该损失。

2.4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若延误超过三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该损失。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680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含 9%增值税）。最终结算价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下浮 15%为准。

3.2 本项目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中的全部所需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措施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报建、竣工验收、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期及施工期内材料上涨/下调等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因材料上涨/下调因素而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

4.1.1 协助提供主体管线隐蔽资料。

4.1.2 协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点。

4.1.3 提供经确认后施工清单及材料样板。

4.1.4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工程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乙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需修正地方。

4.1.5 按时支付给乙方进度款。

4.2 乙方：

4.2.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材料，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部及监理单位审批，必须要有甲方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才可以使使用，要有材料进场记录表；按时按质量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做好产品保护，做好安全和防火保卫工作。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维护；严格接受甲方工程说明及细则的约束，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领导和监督。

- 4.2.2 对于设计变更,乙方须接到甲方《管理文件》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对签字不全、盖章缺失的通知单,均应视为无效,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 4.2.3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管理文件》外,现场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甲方公司总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10天内补办上述所述之合格《管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 4.2.4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 4.2.5 原材料质量保证条款: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品牌符合建设方招标品牌要求,具有验收合格证明和齐全的产品标志齐全。甲方如发现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残次品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材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就每个应更换的材料每次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本条款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期限及竣工日起2年。
- 4.2.6 乙方按照甲方资料员要求进行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且符合归档标准的竣工档案。
- 4.2.7 乙方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若乙方拒绝签收,甲方以特快专递按乙方地址发出通知或知会后,即视为送达。
- 4.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和工程成品的负有保管义务,如有遗失损毁,乙方负责补齐或维修且工期不予顺延,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过高的,乙方应当更换。
- 4.2.9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导致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 4.2.10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各区域总进度要求。
- 4.2.11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和项目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若因乙方未履行好安全文明管理职责,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给予他人损害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2.12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收尾工作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的人

员伤亡（含第三方人员）或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补偿、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为解决该等事件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等）。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若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手段解决问题或是故意拖延不予处理，甲方有权直接支付相关费用（不管乙方是否签认，经顾问或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和部门见证，有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属实即成立），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在费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或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5.1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10%，待建设方拨款到甲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按同比列支付至合同价的10%。

5.2 乙方每月15日前申报上月完成工程量，由甲方汇总上报建设方审定，待建设方拨款到甲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按同比列已完工程量的80%向乙方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

5.3、在本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待建设方拨款到甲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按同比列支付至合同价的90%。

5.4、乙方办理好与甲方等相关单位的移交手续、工程资料按规定交档完毕并且甲方同建设方已办理好结算手续后同步与乙方办理好结算手续，待建设方拨款到甲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按同比列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5、甲方每一笔款项的支付均以满足本合同付款要求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为前提，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税务发票。

5.6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在竣工验收2年后且乙方提供相关齐全手续，待建设方拨款到甲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应付保修金。

5.7 乙方应凭书面付款申请、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已代为支付的甲定乙供材料款）。甲方每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错过该支付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月。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标准

6.1 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并按国家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洁净工程装修部分及空调工程系统能通过验收。

6.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隐蔽工程记录单、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如经验收为合格，则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如验收达不到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验收达到合格为止。

第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7.1 保修期：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在保修期内，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内容，乙方需在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授权代表通知（含电话、书面等）后24小时内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般整改在查看情况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出处理，一般整改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特殊整改均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处理完毕。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绝维保或维保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如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因终止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工程施工指令不予响应的。
-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发出的《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
- 3) 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管理文件后》，乙方拒绝施工或消极怠工的。
- 4)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8.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部分条款并就相应的项目所在地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商：

- 1) 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对甲方要求的工程施工资质及施工能力。
- 2) 乙方及其施工项目未获得当地政府的准用许可和（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
- 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或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事故的。
- 4)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8.3 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费用等各类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款

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9.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吉普建设 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 大道92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象山社区芙蓉6路 2号综合楼4栋1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6-85197596	电话：	0755-82521116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临海崇和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 海支行
账号：	51000534290001C	账号：	442501000085000024 81

(3) 龙腾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施工工程



龙腾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T. 0102-SG-2025-017

合同甲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1 页	共 8 页
---	------------	-------	-------

合同编号: LT.0102-SG-2025-017

龙腾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张遇春 137139321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张遇春 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迳口社区光明迳口村西15号102

法定代表人: 张达平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40339L

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08500002481

联系人及电话: 张达平 13902314895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春景北街一坊2号201 张达平 0755-82521116

兹甲方为龙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世居门楼等文物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界处。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世居门楼等文物工程的施工;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建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含税) / 暂定合同(含税) 总价为 ¥ 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 3,853,211.01 元,税额为 ¥ 346,788.99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及其他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 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 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 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 其他为不可调价格, 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 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 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 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内的项目, 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 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按固定合同总价加变更签证金额进行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 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 定时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 下浮率为 10 %;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 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 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 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 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 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 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 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误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见的费用, 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 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 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 甲方不予干涉, 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 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 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 (B-A) 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 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 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在 150 (日历天) 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 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 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一个月,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价的 20% (不含暂定款) 作为预付款, 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 20% 预付款, 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 且该等款项将在月进度款中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 保函期限为一年, 开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60%（不含预付款）；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与乙方在一个月内无息结清余款。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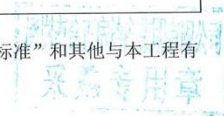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款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134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2010
财务电话：	0755-84655103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	4000023309200620071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与本工



- 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 对于乙方提供的，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须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的检测单位为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样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重要的项目或部位应按要求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及设计等单位共同检查。
 - 凡已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当甲方提出对其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若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甲方委派 张遇春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13932110，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 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 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四套及有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 王忠勋，联系电话 15959986279，乙方更换前述代表，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的报批报建，并承担乙方应向政府主管交缴的各项费用，按时向甲方缴交施工用水用电费；
- 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及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承包范围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 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收到图纸后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因施工过程中明显的图纸设计不合理或设计错漏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如有需要，应对现场场地状况进行改善，使之能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费用根据合同约定；
- 施工时注意对原有或第三方在施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成品、半成品等设施的保护，如出现破坏，发生的修复或其他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包括竣工图、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
-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乙方所派驻的上述代表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应在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
- 与总包及有关分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统一的尺寸、标高等，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数据，防止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
- 需先做样板的工程，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全面施工，施工样板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 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认可；
- 确保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人工资正常发放，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停工或聚集讨薪，所欠薪金经当事人班组长及班组 51%以上工人签字确认后，甲方有权代乙方将所欠工人工资如数

发给工人，代发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4) 乙方每月需严格按照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如由总包统一支付工资，则乙方需提前转入足额款项给总包，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乙方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检验

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交接给乙方。乙方接收后，负责保管责任，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所供应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及标准规范要求时，乙方可以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联合验收。乙方应保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已采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执行该要求，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承担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5. 若有甲指乙购的材料，甲方按约定检查，检查时乙方应提供原材料出厂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认为可能有质量问题而提出复验的，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由甲方承担；复验不合格的，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材料无条件的进行更换且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确保上岗工作人员均经过相应安全培训，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施工中乙方人员所发生伤亡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以书面上报市建设主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不允许搭设食堂，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

1. 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方才有效，并及时提交甲方指定的移动审批平台审批。
2. 乙方在工程中的材料代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后的造价按双方认定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执行，不得以变更造价未达成一致拒绝执行，否则，按乙方拖延工期处理。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与设计单位商定后并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认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如在审核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补足合格的资料。
2. 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如

- 果整改时间影响项目的其他工程正常验收的，整改所用时间按延误工期考虑。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应无条件及时将相关机械设备、临建等乙方的设施撤离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将乙方的相关设施清理出本项目，委托费用及租用场地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4. 对有验收备案特殊要求的单项工程，在取得各项验收合格证/备案证明文件后及时提供给甲方，保证整体工程的竣工备案及入伙按计划完成，如因此影响甲方工作计划的，甲方将有权按照乙方延误工期处理，并取消以后与乙方合作并保留乙方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权利。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双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工作。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后的当天（24 小时）之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进场维修。因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当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维修不及时时，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工程保修金中相应扣除，工程保修金不够抵冲维修费用的，乙方应补足，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属于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场清。

第十四条 保险和施工证件

1. 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财产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意外伤害，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应对前述责任事项自行投保，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及时、依法申请保险理赔，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费用，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否则，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为所有人员办理好“门禁/进出卡”，如因乙方未办理“门禁/进出卡”而遭到总包单位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政府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或按约定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含本数），甲方除有权选择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材料代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代换材料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将代换的材料恢复成合同约定的材料标准，发生 3 次以上的（含本数）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第一次按整改处理，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罚款 1000-3000 元，第二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罚款 3000-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公司发出正式书面质量通报，在公司层面无法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让步接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达 7 日以上的，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6. 乙方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若未能顺利通过相关验收，一切整改的费用包括造成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的索赔、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免费修复。
7.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扣减乙方的部分合同内容，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截至合同终止前的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第 3 款的约定，将相关设备、设施移出施工现场。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格发票次数达 2 次以上的、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等进行补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施工工艺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乙方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任何赔偿金额以及诉讼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切由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视为违约。如未按时通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能免除相应的责任。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中的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履约费用及成本、履约后可以得到的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详见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含答疑)。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4.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的,可增加相关附件,本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如下:

- 附件 1: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附件 2: 图纸目录
- 附件 3: 技术要求
- 附件 4: 洽谈记录及招标往来函件
-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书
- 附件 6: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
- 附件 8: 关于现场完工确认的管理办法
- 附件 9: 工程结算流程
- 附件 10: 完工确认单及时申报的承诺函

附件 11: 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管理中心制度文件《实体样板管理制度(3.0版)》、《第三方评估管理制度(2022)》、《工程“红黄牌”管理制度(3.0版)》、《工程质量安全及明源移动质检使用行为违规处罚办法》、《关键材料设备管理制度(2021)》、《合正地产集团安全管理行为标准》、《移动质检 APP 使用管理制度(2022)》、《在建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奖罚制度(2022)》、《重大合同工程交底制度》共 9 个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1. 无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人签署：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壹营造建设有限公司有权人签署：

日期：2015年4月27日

(4)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复建宗祠工程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复建宗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T.0102-SG-2025-054

合同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8日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1 页	共 8 页
---	------------	-------	-------

合同编号: LT. 0102-SG-2025-054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重建宗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张遇春 137139321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张遇春 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迳口社区光明迳口村西15号102

法定代表人: 张达平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40339L

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08500002481

联系人及电话: 张达平 13902314895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春景北街一坊2号201 张达平 0755-82521116

兹甲方为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发包方, 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 重建宗祠工程 的施工建设, 为此, 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 明确双方的权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 结合双方实际,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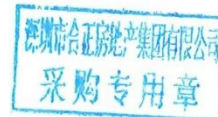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界处。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重建宗祠工程的施工;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建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含税) / 暂定合同(含税) 总价为 ¥6,06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陆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5,559,633.03 元, 税额为 ¥500,366.97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率发生变化, 不含税造价不变, 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及其他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 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的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按固定合同总价加变更签证金额进行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时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10%；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B，(B-A)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180（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45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80%；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的90%；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与乙方在一个月无息结清余款。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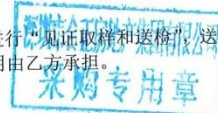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款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134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2010
财务电话：	0755-84655103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	4000023309200620071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与本工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须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的检测单位为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样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写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重要的项目或部位应按要求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及设计等单位共同检查。
6. 凡已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当甲方提出对其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若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派 江民森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8870051968，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2)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 (3) 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 (6) 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四套及有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 (1)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 徐军威，联系电话 18819680324，乙方更换前述代表，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 (2)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的报批报建，并承担乙方应向政府主管交缴的各项费用，按时向甲方缴纳施工用水用电费；
- (3) 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及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承包范围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 (4) 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收到图纸后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因施工过程中明显的图纸设计不合理或设计错漏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 如有需要，应对现场场地状况进行改善，使之能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费用根据合同约定；
- (6) 施工时注意对原有或第三方在施工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成品、半成品等设施的保护，如出现破坏，发生的修复或其他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7) 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包括竣工图、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
- (8)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9) 乙方所派驻的上述代表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应在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
- (10) 与总包及有关分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统一的尺寸、标高等，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数据，防止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
- (11) 需先做样板的工程，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全面施工，施工样板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 (12) 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认可；
- (13) 确保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人工资正常发放，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停工或聚集讨薪，所欠薪金经当事人班组长及班组 51%以上工人签字确认后，甲方有权代乙方将所欠工人工资如数发给工人，代发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4) 乙方每月需严格按照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如由总包统一支付工资，则乙方需提前转入足额款项给总包，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

资料上传。乙方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检验

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交接给乙方。乙方接收后，负责保管责任，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所供应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及标准规范要求时，乙方可以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联合验收。乙方应保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已采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执行该要求，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承担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5. 若有甲指乙购的材料，甲方按约定查，查时乙方应提供原材料出厂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认为可能有质量问题而提出复验的，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由甲方承担；复验不合格的，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材料无条件的进行更换且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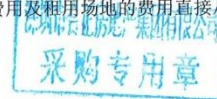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确保上岗工作人员均经过相应安全培训，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施工中乙方人员所发生伤亡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以书面上报市建设主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不允许搭设食堂，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

1. 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方有效，并及时提交甲方指定的移动审批平台审批。
2. 乙方在工程中的材料代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后的造价按双方认定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执行，不得以变更造价未达成一致拒绝执行，否则，按乙方拖延工期处理。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与设计单位商定后并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认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如在审核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补足合格的资料。
2. 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如果整改时间影响项目的其他工程正常验收的，整改所用时间按延误工期考虑。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应无条件及时将相关机械设备、临建等乙方的设施撤离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将乙方的相关设施清理出本项目，委托费用及租用场地的费用直接从



乙方尾款中扣除。

4. 对有验收备案特殊要求的单项工程，在取得各项验收合格证/备案证明文件后及时提供给甲方，保证整体工程的竣工备案及入伙按计划完成，如因此影响甲方工作计划的，甲方将有权按照乙方延误工期处理，并取消以后与乙方合作并保留乙方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权利。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双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工作。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后的当天（24 小时）之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进场维修。因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当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维修不及时时，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工程保修金中相应扣除，工程保修金不够抵冲维修费用的，乙方应补足，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属于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四条 保险和施工证件

1. 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财产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意外伤害，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应对前述责任事项自行投保，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及时、依法申请保险理赔，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费用，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否则，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为所有人员办理好“门禁/进出卡”，如因乙方未办理“门禁/进出卡”而遭到总包单位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政府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或按约定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含本数），甲方除有权选择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材料代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代换材料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将代换的材料恢复成合同约定的材料标准，发生 3 次以上的（含本数）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第一次按整改处理，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罚款 1000-3000 元，第二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罚款 3000-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公司发出正式书面质量通报，在公司层面无法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让步接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达 7 日以上的，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6. 乙方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若未能顺利通过相关验收，一切整改的费用包括造成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的索赔、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免费修复。
7.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扣减乙方的部分合同内容，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截至合同终止前的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第 3 款的约定，将相关设备、设施移出施工现场。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格发票次数达 2 次以上的、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等进行补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施工工艺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乙方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任何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切由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被视为违约。如未按时通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能免除相应的责任。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中的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履约费用及成本、履约后可以得到的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详见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含答疑）。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4.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的，可增加相关附件，本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 1：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附件 2：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附件 3：复建宗祠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 4：洽谈记录及招标往来函件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6：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7：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

附件 8：关于现场完工确认的管理办法

附件 9：工程结算流程

附件 10：完工确认单及时申报的承诺函

附件 11：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管理中心制度文件《工程“红黄牌”管理制度（3.0 版）》、《工程质量安全及明源移动质检使用行为违规处罚办法》、《关键材料设备管理制度（2021）》、《合正地产集团安全管理行为标准》、《移动质检 APP 使用管理制度（2022）》、《重大合同工程交底制度》共 6 个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




- 递), 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 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送达的, 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 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1. 无

签署:

甲方 (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 (盖章):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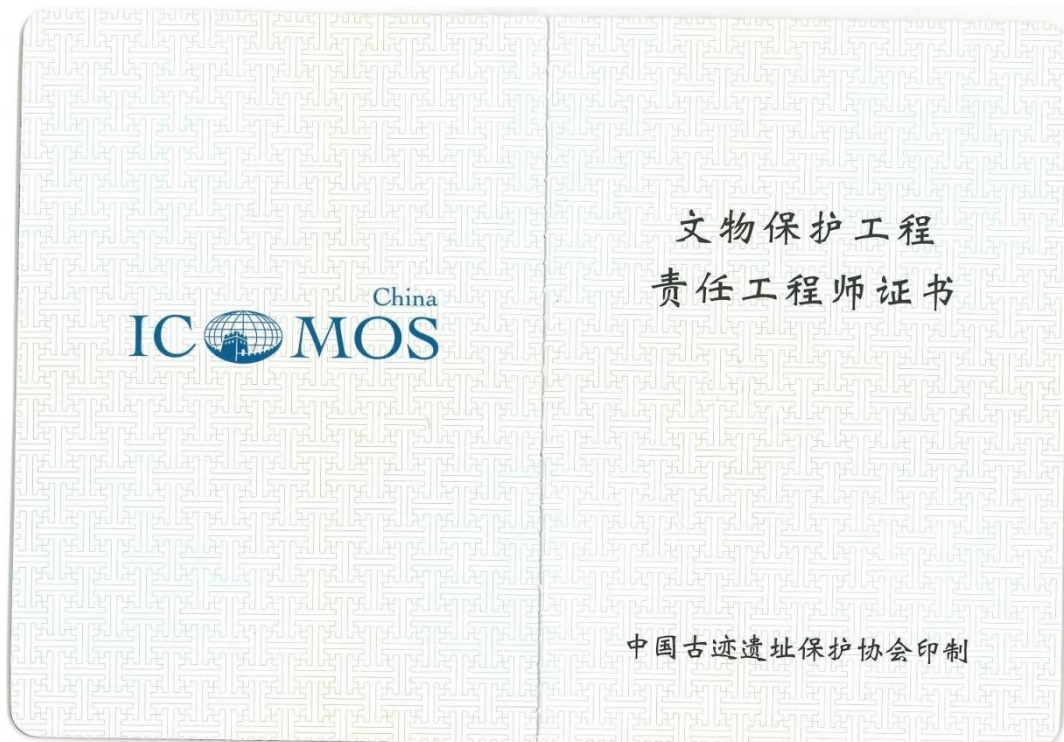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三、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志昭	助理工程师	大专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国家级	ZRGC20250129	文物保护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锦河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	闽特Z509-05363	建筑工程
文保工程师	曾惠敏	工程师	大专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证	/	202312200030	文物保护工程
安全负责人	张达仁	-	中专	安全考核证	C级	粤建安C3(2020)0045574	文物保护工程
质量负责人	张静汉	工程师	大专	职称证	中级	闽Z509-016475	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员	张林坚	-	大专	岗位证	-	0442210300012000001	文物保护工程
安全员	张煌辉	-	大专	安全考核证	C级	粤建安C3(2020)0045623	文物保护工程
质量员	张杰瑜	-	大专	岗位证	-	0442110900012000069	文物保护工程
造价负责人	刘世忠	工程师	本科	造价师工程师证	二级	建[造]21244400015859	文物保护工程
材料员	张强	-	中专	岗位证	-	0442311100012000143	文物保护工程
资料员	张瑶	工程师	大专	岗位证	-	0442111400012000160	文物保护工程
劳资专管员	陈跃煌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中级	闽zL09-05598	文物保护工程

(二) 项目经理林志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p> <p>变更内容: 林志昭, 增项类别由“湖 北三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深圳市中邑管道建设 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项记录</p> <p>增项日期: 2026年1月26日</p> <p>增项类别: 林志昭, 从增项类别增加“古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2026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项记录</p> <p>增项日期:</p> <p>增项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项记录</p> <p>增项日期:</p> <p>增项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项记录</p> <p>增项日期:</p> <p>增项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p>

岗位培训证书



姓名：林志昭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500197712284013
 聘用单位：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参加文博行业文物保护工程
 (施工) 培训，成绩合格。
 经审核，特发给文博行业岗位培
 训证书。

证字第 35WWSG15-103 号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林志昭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500197712284013
 工作单位：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建人初009-113953

级 别：初 级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建安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评委会

审批部门：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职改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闽建人才职改[2021]2号

批准日期：2021.6.29

姓名 林志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16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00197712284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01-2028.0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昭 社保电脑号：817779038 身份证号码：350500197712284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1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81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81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8			201.93		136.03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0956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三) 技术负责人王锦河

	级 别： 中 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
姓 名： 王锦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第二十三届泉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建筑
身份证号： 350521197906244513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作单位： 福建名城建工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证书编号： 闽特 Z509-05363	批准文号： 泉职改[2019]47号
	批准日期： 2019.08.06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王锦河，男，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函授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朱川曲

证书编号：105345202005060643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锦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6月24日

住址 福建省惠安县净峰镇墩南村后型3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790624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1.20-2034.11.20

(四) 文保工程师曾惠敏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曾惠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曾惠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9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2年5月
Appraisal Date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A(2012)0508049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2 年 5 月 20 日
Y M 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惠敏 社保电脑号：619659810 身份证号：350322197809106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1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81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81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81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81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81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81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220.81	807.6	201.93				136.03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92f943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五) 安全负责人张达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5574

姓 名:张达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岗位培训证书



姓 名：张达仁
单 位：思迪恩深圳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专 业：施工
证书编号：202405280243

张达仁 同志参加
2024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
程业务培训（40学时），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1203101834

No. 0978421



学生 张达仁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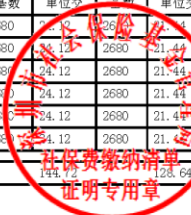
校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达仁 社保电脑号: 639020923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1121151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16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80	24.12	2680	21.44	5.36
2025	1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80	24.12	2680	21.44	5.36
2025	1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80	24.12	2680	21.44	5.36
2026	0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80	24.12	2680	21.44	5.36
2026	0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80	24.12	2680	21.44	5.36
2026	03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80	24.12	2680	21.44	5.36
合计			4584.0	2292.0			2220.91	807.6			201.93		149.12	128.64			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8f2e65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六) 质量负责人张静汉

	级 别： 中 级 市政工程施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_____
姓 名： 张静汉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性 别： 男	第八届泉州市土木建筑学会
身份证号： 350521198910165097	评审组织： _____
工作单位： 福建名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证书编号： 闽 Z509-016475	审批部门： _____
	批准文号： 泉职改[2024]57号
	批准日期： 2024.08.09

普通高等学校	学 生 张静汉 性 别 男
毕 业 证 书	一 九 八 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在 本 校
	室 内 设 计 技 术 专 业
	三 年 制 专 科 学 习，修 完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成 绩 合 格，准 予 毕 业。
	校(院)长： 苏志明
	校 名：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证书编号：129281201006001350

(七) 施工员张林坚

证书编码：0442210300012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林坚

身份证号： 35052119820909503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 01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岗位培训证书



姓名：张林坚
单位：广东开创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
证书编号：20240528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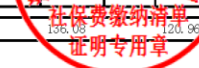
张林坚 同志参加
2024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
程业务培训（40学时），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林坚 社保电脑号：803650139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209095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1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1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1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3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459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36.08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07fe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1690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八) 安全员张煌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5623

姓 名:张煌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九) 质量员张杰瑜

证书编码：0442110900012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杰瑜

身份证号： 35052119961203503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1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岗位培训证书



张杰瑜 同志参加
2023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业务培训（40学时），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张杰瑜
单位：广东开创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
证书编号：20231220008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杰瑜 性别 男， 1996 年 12 月 3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历，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姜泉

证书编号：126251201806001211

2018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十) 造价工程师刘世忠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8日-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刘世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5859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2日-2028年08月0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世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2年5月
Appraisal Date

技术系列中级职称
评委会(章)
Commission (Sign)

2012年 5月 20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2 年 5 月 20 日
Y M D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
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
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
能力。


编号：A(2012)0508051



(十一) 材料员张强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120001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强

身份证号: 51102519730824097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岗位培训证书



姓名：张强
单位：深圳市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
证书编号：202312200082

张强同志参加
2023年度广东省文物保护工程业务培训（40学时），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0908500117

No. 0845384



学生张强，性别男，
生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李林曙



(十二) 资料员张瑶

证书编码：04421114000120001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瑶

身份证号：4301811990070878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张瑶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7月08日

身份证号：430181199007087829

工作单位：甘肃智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给水排水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资格文号：七人社发〔2023〕44号

管理号：62202313141452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瑶**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伟**

证书编号: 101737202006035896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11-2045.04.11

姓名 **张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7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55号1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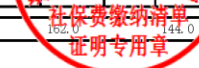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9007087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瑞 社保电脑号: 647166496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90070878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16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1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2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3	681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4564.0	2292.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44.0			36.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90f158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十三) 劳资专管员陈跃煌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级 别: 中 级
姓 名: 陈跃煌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350521198210114571	评审组织: 福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平潭 分部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委会
工作单位: 鼎亨(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证书编号: 闽zL09-05598	批准文号: 岚党群人[2024]5号
	批准日期: 2023.12.24
	PTZJ2302L090087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陈跃煌	性 别 男	一 九 八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生, 于 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至 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在 本 校 土 木 工 程	专 业
专 升 本 科 网 络 教 育 学 习, 修 完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成 绩 合 格, 准 予 毕 业。		
校 名:		校 (院) 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 101417202105017278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8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四、奖项



2022年坪山区首届
“铸工匠、建精品、筑未来”劳动竞赛

荣誉证书



2022年坪山区首届“铸工匠、建精品、筑未来”劳动竞赛

优秀技术工人奖

陈嘉贤

深圳市坪山区总工会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2月

五、社保缴纳及纳税情况

序号	概况
近 3 年社保缴纳人数	30-61 人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3 年：782030 元 2024 年：1312567 元 2025 年：493448 元

(一) 近 3 年社保缴纳人数

1. 2023 年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3年 01月 -- 2023年 12月)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301	33	34	34	34	34
2	202302	32	33	33	33	33
3	202303	32	33	33	33	33
4	202304	34	35	35	35	35
5	202305	29	30	30	30	30
6	202306	30	31	31	31	31
7	202307	30	31	31	31	31
8	202308	40	41	41	41	41
9	202309	48	49	49	49	49
10	202310	46	47	47	47	47
11	202311	47	48	48	48	48
12	202312	49	50	50	50	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091b2cf0c3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19日 14:36:13



2. 2024 年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1月 -- 2024年 12月)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41	42	42	42	42
2	202402	40	41	41	41	41
3	202403	48	49	49	49	49
4	202404	61	61	61	61	61
5	202405	54	54	54	54	54
6	202406	52	52	52	52	52
7	202407	57	57	57	57	57
8	202408	59	59	59	59	59
9	202409	60	60	60	60	60
10	202410	58	58	58	58	58
11	202411	54	54	54	54	54
12	202412	49	50	50	51	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091b2cc18f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19日 14:29:59



3. 2025 年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1月 -- 2025年 12月)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50	50	50	50	50
2	202502	50	50	50	50	50
3	202503	46	46	46	46	46
4	202504	47	47	47	47	47
5	202505	51	51	51	52	51
6	202506	50	50	50	50	50
7	202507	52	52	52	52	52
8	202508	51	51	51	51	51
9	202509	50	50	50	50	50
10	202510	50	50	50	50	50
11	202511	52	52	52	52	52
12	202512	53	53	53	53	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9a091b2c6e5e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19日 14:29:43



4. 2026 年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6年 01月 -- 2026年 03月)

单位编号: 6816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1	50	50	50	50	50
2	202602	50	50	50	50	50
3	202603	49	49	49	49	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091b2cab49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19日 14:29:24



(二) 近 3 年纳税情况

1. 2023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06)95 证明 000000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4033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692120.82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361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4224.20
印花税	2023-11-20 至 2023-11-20	2023-11-21	¥4116.24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5	¥660.0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0378.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6918.7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捌万贰仟零叁拾元柒角柒分 ¥782030.7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4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06)95 证明 000000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4033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131870.2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0502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9615.44
印花税	2024-08-13 至 2024-12-11	2024-12-12	¥6804.82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4	¥96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6978.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1318.6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1312569.8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5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05)95 证明 000016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0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4033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427906.26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631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4976.68
印花税	2025-02-15 至 2025-12-04	2025-12-05	¥2599.24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960.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6418.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4279.0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 ¥493449.8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 2026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9)95 证明 0000176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古营造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40339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2408563.64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0089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84299.65
印花税	2023-11-20 至 2026-02-09	2026-02-10	¥16060.57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2580.00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36128.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24085.5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1-18	¥16077.7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 ¥2788692.8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六、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页码范围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P1 页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p>	P2-43 页
3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p>投标人提供在本次项目中拟投入项目班子情况。</p> <p>证明材料:</p> <p>①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p>	P44-82 页
4	奖项	<p>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文物保护类的奖项(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p> <p>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p>	P83-84 页
5	社保缴纳及纳税情况(本项不作为择优要素,仅验证公司是否为空壳公司)。	<p>投标人提供近3年参保人数情况及公司纳税情况(成立不足3年的以成立日至今为准)。</p> <p>证明材料:社保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文件。</p>	P85-93 页

6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5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P94-95 页
---	--------------	--	----------